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:	約僱人員
職 系:	無
職 稱:	約僱職務代理人
官等職等:	無
名 額:	1 名
性 別:	不拘
工作地:	宜蘭市
公告期間:	自 114 年 10 月 15 日~114 年 10 月 22 日
資格條件:	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	(二) 嫻熟電腦文書操作。
	(三) 具服務熱忱、主動積極及協調溝通能力。
	(四)有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工作經驗者佳。
工作項目:	(一)協助整理行政公文、接聽公務電話、民眾諮詢事宜。
	(二)協助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彙整執行公文、每月管考資料。
	(三)協助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製作例稿及列印公文。
	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:	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。
聯絡方式:	(一) 意者請於徵才有效期限內,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
	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)
	查詢本職缺後,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線上投件,請確認「我的簡歷」
	及「我的履歷(含自傳)」內容無誤,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
	歷證明影本(外國學歷須檢附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
	附經翻譯且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)、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
	及語文或其他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等資料影本(請掃描合併為1個 PDF
	電子檔上傳),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,未授權者無法
	完成系統報名。
	(二)應徵者如獲錄取,應於報到時提供前開證件正本以供查驗,所附之文件如
	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,
	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,恕不退件,
	亦不另行通知補件,檢送之應徵資料僅供甄選使用,並於甄選結束後銷毀。
	(三)經書面審查後就符合資格條件者擇適任人員通知面試,正取1名,另視成
	續酌增備取名額2名,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3個月。未獲面試及未獲錄取 本,工具行送知。
	者,不另行通知。
	(四)本職缺係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僱用,代理執行員職缺 並配置於秘書室協助辦理相關業務,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,僱用
	业配直於秘責至協助辦理相關業務,蘇取人員於文惟时應發司契約,惟用 期間自通知報到之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
	執行員類科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或114年12月31日止。僱用報酬依「約
	權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所列五等 280 薪點(薪點折合率 139.1 元)核給每月
	VE/C只で中で、「ハハエサ 400 利和(利和リロナ 100.1 ル) 核治すり

約新臺幣 38,948 元(內含自提退休金及勞健保費),如遇軍公教員工待遇 調整,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規定調整。

- (五)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,立即解僱;另僱用 原因消滅、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、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 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六) 聯絡人:邵先生,電話:03-9320747轉分機120。